

共青团东北林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林团发〔2021〕15号

关于召开东北林业大学第二十四次学代会和第十三次研代会的请示

学校党委：

按照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东北林业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拟筹备召开第二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和第十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现就相关事宜请示如下。

一、时间及地点

东北林业大学第二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和第十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拟定于2021年11月7日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成栋楼

四楼会议室。

二、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致全国青联十三届全委会和全国学联二十七次贺信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我校第十三次党代会、团代会精神，团结带领广大青年学生为把我校建设成为中国高水平大学、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青春智慧和力量。

三、主要任务

全面总结我校第二十三次学代会和第十二次研代会召开以来所取得的工作成绩和经验，推动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改革迈向新台阶、树立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新形象，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实现新发展，全面部署今后一年学生会（研究生会）的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修订组织章程。

四、主要议程

1. 听取省学联和学校领导讲话；
2. 宣读《关于表彰 2020—2021 年度“优秀学生分会”的决定》；
3. 听取、审议、通过东北林业大学第二十三届学生会和第十二届研究生会工作报告；

4. 修订《东北林业大学学生会章程》《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会章程》；

5. 审议、通过选举办法，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6. 审议、通过新一届学生会（研究生会）常任代表会议代表名单。

五、大会代表名额和产生办法

1.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定》等有关规定，本次学生代表大会拟定代表 197 名，研究生代表大会拟定代表 79 名，其中女同学代表人数不少于代表总人数的 25%，中共党员代表人数不少于代表总数的 25%，少数民族代表人数不少于代表总人数的 10%，院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学生代表人数不超过代表总人数的 40%。

2. 代表产生的程序：按照代表条件，由班级团支部酝酿预备人选名单，各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根据酝酿情况提出代表候选人名单，经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并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大会代表资格审查组，对代表的产生和资格进行审查，最终确定代表名单。

六、新一届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和常代会的组成和产生办法

1. 主席团的组成：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拟由 5 人组成（候选人 7 人，差额 2 人）。新一届研究生会主席团拟由 3 人组成（候选人 4 人，差额 1 人）。

2. 主席团的产生：由班级团支部酝酿、各学院学生会、研

究生会提名，各学院团委在征得学院党组织同意后，向大会提交推荐人选名单。经校团委、党委学工部联合审查并通过笔试、面试考核后，报校党委审批，最终确定候选人建议名单。建议名单需提交本次大会各主席团初步确定，由各代表团充分酝酿讨论。大会各主席团根据酝酿讨论情况确定候选人名单，最后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采取差额无记名投票选举方式进行。

3. 常代会的组成和产生：常代会代表采用席位制，分别由校院两级学生会（研究生会）执行主席兼任，主任及副主任人选由秘书长提名，经常代会等额选举产生。

特此请示，请批示。

